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2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思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655號），本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檢察官聲請意旨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楊武尊告訴被告周思吟傷害案件，聲請人認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係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已達成和解，並經告訴人於113年11月27日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卷附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依照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高如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廖庭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附件：（除以下引用者外，其餘省略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3655號

被 告 周思吟 女 3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之13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思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5日13時58分許，在臺南市中西區金華路與正興街口，以持鑰匙及徒手方式攻擊楊武尊，致楊武尊受有頭部挫傷併頭暈、腰背部擦挫傷、左手肘挫傷、右前臂擦傷、右小腿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楊武尊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周思吟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楊武尊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2張及告訴人受傷照片2張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02 檢 察 官 徐 書 翰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5 書 記 官 王 柔 驊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9 元以下罰金。

1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